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2〕4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20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2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3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4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5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27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28
八、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29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时，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受被评估单位所在地防疫管控措施等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实施现场勘察程序，鉴于现阶段特殊条件限制，在不违背评估准则的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取了其他有效程序进行了核实，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该事项对评估结论没有较大影响。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2〕407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苏州瑞红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为了解员工入股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苏州瑞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苏州瑞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苏州瑞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苏州瑞红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苏州瑞红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苏州瑞红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721,789.45 元、66,880,472.77 元和 259,841,316.68 元。另外，苏州瑞红公司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包括 19 项专利权和 1 项商标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瑞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56,215,8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伍仟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与账面价值 259,841,316.68 元相比，评估增值 396,374,483.32 元，增值率为 152.54%。

八、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苏州瑞红公司的母公司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引入用于股权激励的拟设员工持股平台 A 及拟设员工持股平台 B（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晶瑞电材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主体对苏州瑞红公司实施增资；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晶瑞电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金额 16,543.12 万元，晶瑞电材公司拟将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晶瑞电材公司变更为苏州瑞红公司，该项目已形成的相关资产由晶瑞电材公司出售给苏州瑞红公司；同时将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48.67 万元（含相关利息）以向苏州瑞红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本次评估时，由于上述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所涉及的光刻机等设备尚在安装过程中，具体研发工作尚未开始，研发成果未来上市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对苏州瑞红公司进行预测时未考虑上述研发项目转移未来所需产生的资本性支出、设备建成后所需计提的折旧摊销以及新产品上市可能带来的收益等事项。本次评估时亦未考虑上述增资事项对苏州瑞红公司股权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2〕407号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公司）
2.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
3. 法定代表人：薛利新
4.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8284C
7. 登记机关：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8.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苏州瑞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9 日，初始注册资本 164 万美元。其中，苏州电子材料厂出资 1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2%；日本瑞翁公司（NIPPON ZEON CO., LTD）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4%；日本丸红公司（MARUBENI CORPORATION）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4%。

历经股权变更和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瑞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	281,874,736.31	310,474,632.68	326,721,789.45
负债	99,109,200.27	67,946,774.00	66,880,472.77
股东权益	182,765,536.04	242,527,858.68	259,841,316.68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82,081,839.35	314,864,322.41	78,824,588.04
营业成本	217,270,231.47	211,543,566.37	44,442,111.28
利润总额	34,880,887.22	62,965,935.92	21,486,557.39
净利润	30,240,599.61	54,454,453.41	18,248,134.83

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4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苏州瑞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微电子化学品的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光刻胶、配套试剂、高纯化学试剂。公司光刻胶产品类型覆盖高中低分辨率的 I 线、G 线紫外正性光刻胶、环化橡胶型负性光刻胶、化学增幅型光刻胶、厚膜光刻胶等类型，应用行业涵盖 IC、TFT-array、LED、Touchpanel、先进封装等领域。

苏州瑞红公司厂区面积 15,000m²，厂房 6,000m²，洁净房 400m²，拥有 100 级净化罐装线。公司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光刻胶生产线、国内一流的光刻胶检测评价装置、符合现代微电子化学品概念的净化管理体系，公司技术队伍从业经验丰富。

苏州瑞红公司先后承担过国家“85 攻关”项目、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863”重大专项，国家级重大专项 02 项目等，拥有数项国家发明专利和高新技术产品，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苏州瑞红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为了解员工入股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苏州瑞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苏州瑞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苏州瑞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苏州瑞红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中的账面价值均以企业自行申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照苏州瑞红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721,789.45 元、66,880,472.77 元和 259,841,316.68 元。

其中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262,056,914.61
二、非流动资产		64,664,874.84
其中：固定资产	96,651,677.70	19,757,520.31
无形资产		5,109,992.8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88,436.8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721,55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302.55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06,059.10
资产总计		326,721,789.45
三、流动负债		62,387,895.18
四、非流动负债		4,492,577.59
负债合计		66,880,472.77
股东权益		259,841,316.68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9,800,695.96 元，包括库存现金 22,353.40 元、银行存款 69,778,342.56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5,922,609.46 元，其中账面余额 93,091,909.55 元，坏账准备 7,169,300.09 元，均为应收的货款。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2,242,538.01 元，均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7,986,212.27 元，其中账面余额 68,057,418.00 元，坏账准备 71,205.73 元，包括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和押金等。

5.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9,729,084.68 元，其中账面余额 20,604,685.08 元，存货跌价准备 875,600.4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6.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23,679,962.72 元，账面净值 8,310,408.2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 10 项，建筑面积合计 5,979.38 平方米；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7 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仓库和商品房等，其中厂房、仓库等主要分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厂区内。

7.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72,971,714.98 元，账面净值 11,447,112.11 元，

减值准备 0.00 元。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光刻机、调配釜、不锈钢反应锅等生产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和客车等车辆。上述资产主要分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厂区内。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388,436.82 元，系 1 宗出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3,131.00 平方米，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吴国用（2015）第 060839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21,556.06 元，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技术费等。

10.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瑞红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有 20 项，包括 19 项专利权和 1 项商标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资产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等；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
4.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三) 权属依据

1. 苏州瑞红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
4.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各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4.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相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0.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苏州瑞红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由于苏州瑞红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苏州瑞红公司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经与委托人分析讨论，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苏州瑞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左右（即至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

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权数采用公司自身的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取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采用行业资本结构作为江苏瑞红公司的资本结构。评估人员通过同

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考虑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5 年的贝塔数据。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i' = \beta_u \times [1 + (1-t) D/E]$ ，计算江苏瑞红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2 年到 2021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

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经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瑞红公司存在 4 项非经营性资产、1 项溢余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瑞红公司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实、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表，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收集参数，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计算方法，得到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

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苏州瑞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按照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苏州瑞红公司符合相关要求，预计可通过复审，故假设未来苏州瑞红公司在每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均能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瑞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56,215,8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伍仟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与账面价值 259,841,316.68 元相比，评估增值 396,374,483.32 元，增值率为 152.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苏州瑞红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瑞红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瑞红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苏州瑞红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

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苏州瑞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瑞红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对相关资产可能产生影响：

出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上海超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7-2022.12.31	1,336.00	苏州市吴江区茂源路 1 号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苏州瑞红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3. 根据晶瑞电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引入用于股权激励的拟设员工持股平台 A 及拟设员工持股平台 B（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晶瑞电材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主体对苏州瑞红公司实施增资；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晶瑞电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金额 16,543.12 万元，晶瑞电材公司拟将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晶瑞电材公司变更为苏州瑞红公司，该项目已形成的相关资产由晶瑞电材公司出售给苏州瑞红公司；同时将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48.67 万元（含相关利息）以向苏州瑞红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本次评估时，由于上述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所涉及的光刻机等相关设备尚在安装过程中，具体研发工作尚未开始，研发成果未来上市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对苏州瑞红公司进行预测时未考虑上述研发项目转移未来所需产生的资本性支出、设备建成后所需计提的折旧摊销以及新产品上市可能带来的收益等事项。本次评估时亦未考虑上述增资事项对苏州瑞红公司股权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

4.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瑞红公司开始剥离锂电池相关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瑞红公司的锂电池材料业务已基本全部转移给了晶瑞电材公司。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

产价格的影响。

6. 新冠肺炎疫情现已在全球多国爆发，已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后续发展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评估未能实施现场勘察程序。鉴于现阶段特殊条件限制，在不违背评估准则的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取了其他有效程序进行了核实，通过核查替代程序了解，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资产权属情况基本清晰，未发现重大影响评估结论事项。

8. 本次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章陈秋、徐佳佳